心里不痛快,烧了食堂和宿舍

昌邑一男子连续纵火被抓获

文/本报记者 赵磊 片/本报通讯员 张旭东

1月23日,凌晨两点,昌邑市中医院职工食堂两间仓库燃起大火,火势危及旁边的天燃气管道,灭火行动整整持续了一个多小时。火场内被剪断的窗棂,预示着这并不是一起简单的火灾事故。果不其然,不到一个月的时间,一路之隔的职工宿舍再次发生火灾。

3月4日,记者采访了解到,在紧张的侦查后,昌邑警方已将纵火犯张某抓获,并于1日提请检察院逮捕。两次纵火的原因,仅仅是他在发泄心中的愤懑。

▲被烧的仓库。
▶被烧的宿舍。

不到一月,两次发生离奇火灾

2月21日凌晨2点,昌邑市中医院一片几乎废弃的职工宿舍内,突然发出一阵火光。火情被发现后,有人拨打了119报警电话,消防车迅速赶到将势扑灭。

这片职工宿舍位于中医院的北侧,平时基本没人居住。然而,就在不到一个月之前,与职工宿舍一路之隔的职工食堂也曾经发生过火灾。

1月23日凌晨2点,正是农历大年初一,昌邑市中医院总务科的孙先生被一阵火光惊醒,位于医院北侧的职工食堂被大火环绕。职工食堂北侧的100多平方米的两间仓库被全部点燃,火势向南蔓延,而就在食堂南侧,有一个锅炉房,里面还有一条天燃气管道。如果火势蔓延到天燃气管道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接到孙先生报警,消防队员立即开始紧张的灭火工作,凌晨3点多,大火终于被扑灭。所幸火势并未点燃管道。

公安干警进入火场寻找失火的原因时,发现价值3万多元的数万纸箱、塑料袋、货架已被烧毁。同时,警方意外发现食堂北侧的一个窗棂被人剪断。"有人进入过失火的食堂,我们怀疑这是一起故意纵火案。"昌邑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一中队的李国涛告诉记者。

二次纵火,被监控逮个正着

根据孙先生的回忆,在食堂火灾现场他曾看到过张某的身影。而张某解释,他也看到了火灾发生,并拨打了火警电话。警方证实,在火灾发生时,确实首先接到了张某的报警电话。

就在职工食堂的火灾风波尚未平息的时候,与职工食堂一路之隔的一间职工宿舍(平房),再次发生了火灾。自从第一次火灾之后,中医院附近就安上监控录像。警方在提取录像后发现,在失火时间段,一个男子曾经开一辆夏利车外出,回来后又步行进入失火地点,大约十分钟后从里面出来。

身高大约1米8,夏利车。这两个特征在经过老职工的辨认后,都指向了上次火灾的报警人张某。2月23日,昌邑治安大队民警到其住处对其进行传唤。张某起初同意,后来却变卦说自己拉肚子,借此拖延时间,最后才同意被传唤至公安局。

在经过12个小时的审讯后,张某终于供认了先后两次纵火的事实。

与妻子争吵,纵火发泄不满

民警告诉记者,张某今年36岁,是昌邑人。5年前,张某与前女友在一起时被妻子发现,从此夫妻之间就产生了矛盾,张某常常借酒消愁。

第一次火灾发生之前,张某曾经跟职工食堂的承包人发生了口角,一直怀恨在心。火灾的前一天晚上,张某跟妻子吵架后,又一次自己喝闷酒,原本就心情不快,又想到了之前的争执,便想去食堂搞点破坏。当他进入食堂之后,发现里面除了成千上万的纸箱,根本没有值得破坏的物品,于是用打火机点燃一个纸箱,然后就离开了现场。

从食堂出来后,他眼看火势越来越大,开始有点心慌。因为他的轿车还停在食堂西侧,火势太大会点燃轿车。最重要的是,他害怕南侧的天燃气管道着火会发生爆炸。于是,张某自己拨打了火警电话。

过了不到一个月,张某酒后与妻子发生争执,于是准备到已经废弃的职工宿舍住一晚。然而,宿舍里面却没有通电,电褥子没法加热,为了发泄心中的不满,张某再次纵火。

3月4日,记者从警方获悉,两次火灾损毁物品价值34000余元。目前,嫌犯张某因故意损毁财物被依法提请检察院逮捕。